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86號

原告 吳育聖
被告 函館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竹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

01 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
02 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，餘新臺幣貳佰伍拾元由原
03 告負擔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040號裁定，
05 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其中500
06 元暫免繳納，另500元由原告預納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
07 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00元；被告應賠償原告之
08 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5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已繳500元－原
09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250=250），並類推適用及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1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